淡江時報 第 663 期

**突破偏見 成立同話社**

**專題報導**

在現今對同志尚未完全包容接納的社會中，要在學校正式成立同志社團十分需要勇氣，說起本校男同性戀文化研究社（簡稱同話社）的成立，就要從2002年開始。當時就讀工學院的阿寬，有感於社會對同志的誤會與歧視，為促進校內師生對同志文化了解，決定先從成立地下社團開始做起，阿寬透過人際網絡，找來6個在校生1個外校生，包括就讀外語學院的伯傑、大宇，商管學院的ap、小曄，文學院的阮麟，同樣是工學院的銀光，及在真理大學念書的阿智。這7個人分工合作，各司其職，並在當年10月16日在紅樹林農場舉辦成立大會。

雖然是非正式組織，社團仍維持每星期舉辦二到三次的活動，除了社聚、讀書會、體育活動，還參加校際的同志運動GLAD（校園同志甦醒日），也曾邀請台灣諮詢熱線協會、對性別進行研究的老師演講，如通核中心的徐佐銘、劉亞蘭等。

在地下階段醞釀與充實後，2005年第4屆社長阿傑，與社團內部達成共識，決定申請成立正式社團，正式化除了可以作為淡水地區同志活動的指標外，亦可向學校申請經費。阿傑說：「社團的出現對校內師生而言，同志將不再只是個名詞，可以真正看到、了解到，社會上真的有一群喜歡同性的人。」此外，社團還可讓對認同尚有困惑的社員了解自己其實並非「不正常」，學著接納自己與他人的差異。

目前在夏威夷就讀太平洋大學商學管理碩士的第二屆社長阮麟說，社團最終的目的是希望社會改變，還給同志遭剝奪的權力，如：結婚、認養小孩等，「同志跟一般人的情感都一樣，只是性別不同罷了，」如同女權運動創始人西蒙波娃所說的，除了生理性別外，性別角色和特徵是由社會造成的，「大家都還沒了解過同志，怎能說同志就是亂，就是淫蕩呢？」